

中国制冷学会

中冷字（2018）第 13 号

关于征集中国制冷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新版标准化法》为我国团体标准赋予了法律地位。为了推进中国制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积极推进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，促进标准化奖励工作的进行，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。根据国家《新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中国制冷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原则及范围

团体标准应“围绕科学进步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发展对标准的需求，以填补空白、国际领先为目标，制定一批急需的团体标准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”。

- 立项标准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；
拟立项的项目应是技术成熟的标准项目；
- 鼓励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标准或计划，产业发展有迫切需求的标准项目；
- 创新性突出，体现先进技术水平，例如：高新成果转化项目、科技创新项目；检测新技术、新方法等；

4. 鼓励现有的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，涉及施工、管理、 生产技术、新产品等，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二、 标准申请材料及时间

1. 提交申报材料

(1) 申报单位填写《中国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)，加盖立项单位公章后邮寄至中国制冷学会秘书处，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若有其他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；

(2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申报单位应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2. 申报时间

团体标准申报立项作为常态化工作，申报单位可依据前期的调研情况随时提出立项申请。

三、 联系方式

中国制冷学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0 层，100142

联系人：肖杨/杨一凡

联系方式：15811334481 010-68715724/68475543

邮箱：yxiao@car.org.cn



附件 中国制冷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.

中国制冷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(标准代号：CAR)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			采标号	
申报单位			填报人	
手机/办公			邮箱	
地址				
计划起始年	xxxx 年		完成年限	xxxx 年
背景介绍				
目的、意义				
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				
国内外相关标准情 况简要说明				
备注				
单位意见	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
若不够，可附页。